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聲字第2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瀅珊

相　對　人　常永義肢輔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羅秋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羅秋珊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、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提起民事訴訟（含聲請支付命令）及聲請假扣押、調解及強制執行時，為相對人常永義肢輔具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準用之，同法第52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請求返還借款，因相對人前登記之法定代理人王秉睿業於民國112年7月2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為避免訴訟遲延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對相對人請求返還借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借據1紙為證，堪信為真實，惟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王秉睿業於112年7月26日死亡，而王秉睿係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，相對人為一人公司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各乙份存卷可按，是相對人確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理應訴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院審酌羅秋珊

為王秉睿之配偶，固已拋棄繼承，然羅秋珊、王秉睿之住所地及相對人之主營業所所在地均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有戶籍謄本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足憑，堪認羅秋珊與相對人身分及地緣關係密切，自應對相對人公司營運情形與信用狀況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由其代理應足以保障相對人之訴訟權益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選任羅秋珊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